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依據立法院環境衛生福利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預算審查之附帶決議：「為減少民眾對於焚化爐造成戴奧辛污染之疑慮，環保署應將現行大型焚化爐戴奧辛檢測頻率，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年二次〈每半年一次〉，檢測過程應邀請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共同參與監督，並將檢測數據結果向本院報告及上網公告之」，爰修正「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將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定期檢測頻率，由每年一次修正為二次，增訂檢測過程邀請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共同參與監督，以及公開檢測結果等作業機制。

本案本署業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辦理「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與設置有大型焚化爐操作之地方環保局、業者達成共識。復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邀集立法院環境衛生福利委員會、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設置有大型焚化爐操作之地方環保局、業者，在本署辦理「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公聽會，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標準第八條條文，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標準規定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定期檢測頻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每年一次修正為二次，增訂應於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各應執行一次檢測，但二次定期檢測應間隔三至九個月，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
- 2、增訂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應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 3、增訂焚化爐定期檢測結果應公開於當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 4、 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同一焚化廠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爐，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以上焚化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焚化爐不得相同。另增列選擇一定數量焚化爐進行檢測之計算公式規定。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八條

焚化爐應具備可即時顯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其他操作運轉條件監控儀表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一氧化碳濃度、排氣中含氧量之監測設施。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一次，於首次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日後定期檢測若其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前後兩次定期檢測應間隔六個月以上。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二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但二次定期檢測應間隔三個月至九個月時間，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

前項焚化爐於首次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並於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前項焚化爐定期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當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同一焚化廠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以上焚化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焚化爐，不得相同。

前項一定數量(X)之擇定，當地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自然對數。

N：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數， $N \geq 2$ 。

第八條

焚化爐應具備可即時顯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其他操作運轉條件監控儀表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一氧化碳濃度、排氣中含氧量之監測設施。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一次，於首次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日後定期檢測若其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前後兩次定期檢測應間隔六個月以上。

- 1、修正焚化爐戴奧辛定期檢測頻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每年一次修正為二次。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 2、增訂通知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代表共同參與監督檢測之作業機制，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項。
- 3、增訂焚化爐定期檢測結果應公開供各界查閱，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六項。
- 4、另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辦法」，增訂同一焚化廠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爐，得擇一定數量以上焚化爐進行檢測及計算公式，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